(上接B080版)

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派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089722	22,639.124.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68,194.6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211,780.013.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541,289.0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2388794293	6,922,192.22	活期存款
合计		242,960,813.42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6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48182806452	61,626.95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620989	151,182,886.06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069	7,357.2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7940114	369,176,646.2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499130100100006078	8,426,638.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7939518	6,399,003.6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1,7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23019006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10144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10649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10648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2,630,254,248.0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4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746	结构性存款	35,700.00	2024-08-15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747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2024-08-15	2025-02-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50413253	结构性存款	35,700.00	2024-08-30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50413254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2024-08-30	2025-02-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50414760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4-09-26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50414761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4-09-26	2025-02-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ZB22J00O1Y）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13	2025-02-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60号164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8-26	2025-02-06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1期58号53天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2-16	2025-02-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通知存款（央行基准）	通知存款	2,000.00	2024-12-13	2025-02-08	否
合计			209,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4月调整至2026年4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意见认为，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派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2024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4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446.01	110,634.54	-39,365.46	73.76	详见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Wh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23.30	9,106.24	-6,893.76	56.91	详见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769.31	153,740.78	-46,259.2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00	830.00	830.00	415.00	8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566.85	566.8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96.85	1,396.85	830.00	415.00	830.00	–	–	–	–	–	–
合计	–	201,396.85	201,396.85	200,830.00	8,184.31	154,570.78	-46,259.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96.7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93.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共节余募集资金31,426.65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使用辅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注2：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703.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47,96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派能科技10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7,257.81	89,056.86	-210,944.02	29.69	2026年4月	-1,222.66	否[注1]	否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73,889.29	73,889.29	73,889.29	10,629.06	34,747.17	-39,142.12	47.03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123,814.12	123,814.12	123,814.12	0.00	124,162.41	348.29	100.28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7,703.41	497,703.41	497,703.41	27,886.87	247,965.56	-249,737.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02.6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6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因市场需求变动，效益未完全释放。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收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湖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0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存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坚仑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坚仑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保荐审计机构，因坚仑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首次保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坚仑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姗，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石桥，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泰福泵业、赛托生物、华达新材、派能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建枫，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泰福泵业、赛托生物、华达新材、派能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4,722,936.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998,520股后的公司股本239,360,72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712,328.0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7,712,328.05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225,105,253.5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32,817,581.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09.6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人民币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107,712,328.0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2.0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998,5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712,328.05	181,305,581.60	382,865,406.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07,306.54	516,637,536.96	1,272,728,971.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4,722,93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1,883,31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9,824,604.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1,883,315.59	
现金分红比例（%）		110.18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2,063,64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317,408,98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K）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07,712,328.0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62.03%，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21.34%，占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6.58%。公司本次拟分红金额不会影响未来偿债能力。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暂无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